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意公司使用 2,1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王璞、熊伟、王琨

2014 年 8 月 26 日